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主要交易

基金贖回

贖回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通過公開市場贖回總金額約為55,254,119令吉的基金。

由於第一次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基金贖回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計算百分比率而言，第二次基金贖回須與第一次基金贖回合併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贖回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贖回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贖回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從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該公司合共持有337,5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50%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72.31%)。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贖回事項。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贖回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贖回事項

第一次基金贖回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贖回金額約為7,500,000令吉的基金，贖回價格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第二次基金贖回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贖回總金額約為47,754,119令吉的基金，贖回價格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贖回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贖回方	贖回日期	贖回金額 (概約)
Kevon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7,500,000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18,078,425令吉
Ritamix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10,942,588令吉
Kevon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8,119,002令吉
本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10,614,104令吉

由於第一次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基金贖回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計算百分比率而言，第二次基金贖回須與第一次基金贖回合併計算。於贖回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基金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管理人、基金的各自受託人(如適用)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有關基金之資料

基金由AHAM Asset Management Berhad發行。基金已委任管理人對基金進行投資管理及營銷、滿足單位持有人的需求、就單位持有人及基金保持適當的行政記錄，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機關的嚴謹內部程序及指引。

AHAM Aiiman貨幣市場基金為開放式伊斯蘭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期限少於365天)及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期限超過365天但少於732天)，其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短期流動性及收入。

精選債券基金(前稱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固定收益基金，投資於以美元及令吉計值之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存款，其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中長期穩定收益。

管理人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自二零零一年起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公司開始營運。管理人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監管。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駐扎在馬來西亞，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少量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其營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二年。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及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進行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贖回事項乃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贖回事項不會對本集團負債造成財務影響。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贖回事項錄得整體估計收益約279,000令吉，該估計乃根據贖回事項所收取的代價約55,254,119令吉與所出售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1.0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8.861百萬港元)擬用於派付特別股息，而贖回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有關特別股息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贖回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與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對特別股息的考慮毋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不論完成發生與否。

就此而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贖回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贖回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從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該公司合共持有337,5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50%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72.31%)。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贖回事項。

要約人已同意第一次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基金贖回，用以派付特別股息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贖回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特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基金贖回」	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贖回約7,500,000令吉
「基金」	指	即(i)AHAM Aiiman貨幣市場基金；及(ii)精選債券基金
「Gladron Chemicals」	指	Gladron Chemicals Sdn. Bhd.，前稱為Age D'or Chemicals Sdn.Bhd.，一家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von」	指	Kevon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AHAM Asset Management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贖回事項」	指	第一次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基金贖回
「Ritamix」	指	Ritamix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次基金贖回」	指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贖回約47,754,119令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宣派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向股東派付之每股特別現金股息0.29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於以庫存方式持有期間不附帶投票權或股息權利
「單位」	指	表示對單位持有人在基金中擁有的權利或權益的計量
「單位持有人」	指	即註冊為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士／法團
「表決權股份」	指	不時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 (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Chee Hoong先生、Ng Siok Hui女士及Tee Pao Hwei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